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1 頁 / 共 6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SF-101 接著劑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皮帶、輸送帶、橡膠製品接著

供應商名稱、地址：航新科技有限公司/台中市沙鹿區自強路698號 1 樓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(04)2636-2003 / (04)2363-2709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

易燃液體第 3 級

標示內容：

象徵符號：火焰、驚嘆號、健康危害



警示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吸入有害

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

造成眼睛刺激造成皮膚刺激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遠離燃品-禁止抽煙

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

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化學文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甲苯 (Aromatic Solvent)	108-88-3	46
石油醚 (Aliphatic Solvent)	8032-32-4	31
橡膠 (Rubber)	9010-98-4	23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：1.如果吸入，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沒有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3.若呼吸困難，給予氧氣並立即送醫。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2 頁 / 共 6 頁

食 入：1.發生阻塞呼吸道危險。2.如果吞食，不可催吐。3.給患者喝下大量水。4.對失去意識患者不要給予任何食物並立即送醫。5.如果發生嘔吐，令患者彎腰頭朝下以避免嘔吐物吸入肺部。
皮膚接觸：1.萬一觸及皮膚，立即除去受污染之衣服及鞋子並以大量肥皂及水沖洗皮膚持續至少 15 分鐘後並即刻送醫。2.衣物必須清洗後方可再穿著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並偶爾撐開眼皮清洗持續至少 15 分鐘後立即送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1.過度吸入症狀包含倦怠、神智混淆、頭痛、暈眩及睡意，並可能產生異常的皮膚過敏(如刺痛感覺)或麻木。2.極高濃度吸入可能導致失去意識或死亡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泡沫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蒸氣會沿地面傳播，若遇引火源會回火。
- 2.高於燃點時，霧氣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物。
- 3.接觸高濃度氧化劑可能引發火災或爆炸。
- 4.對靜電釋放敏感度高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可用水沖暴露中之溢流物，以及將溢流物稀釋為非易燃混合物。
- 2.暴露火災中之容器可用水沖以保持冷卻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穿著全身式防護衣及配戴經 NIOSH 認可之自攜式供壓或其他正壓型空氣呼吸器及全面型面罩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
2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3. 使用防爆型工具及設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1. 對洩漏或溢流區域實施通風換氣。
2.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

1. 可能情況下回收液體裝入容器中。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3 頁 / 共 6 頁

2. 將液體收集至適當容器或以惰性材料吸取(如蛭石(Vermiculite)、乾砂、土)並置於化學廢料容器，不可使用如鋸屑之可燃性材料。
3. 不可沖洗至下水道。
4. 如果洩漏或溢出尚未著火，以水將霧氣沖散，保護人員並嘗試阻止洩漏及沖洗溢流物遠離危險區域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適當防護，保護身體避免傷害。
2. 搬運時容器必需綑綁固定及接地以避免產生靜電火花。
3. 使用防爆型工具及設備，包含防爆型通風設備。
4. 本產品空罐可能因殘留物(霧氣，液體)而具有危險性。
5. 清楚閱讀本產品之所有警告及預防事項。

儲存：

1. 儲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場所。遠離任何可能產生火災危險區域，戶外或獨棟儲放最佳。
2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存放。
3. 儲存及使用區域必須為非吸煙區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

1. 建議安裝局部及/或一般排氣系統以確保人員暴露低於空氣傳播暴露限制值環境。
2. 局部排氣通風能夠控制源頭污染物之溢散，以及避免污染物散發進入工作場所，故為較佳選擇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00ppm	150ppm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 NIOSH 認可之個人呼吸防護面罩

2. 超出暴露限值：半罩式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面罩可配戴使用高達 10 倍限值，或依合適正規代理商或呼吸面罩供應商指定之最高使用濃度。全罩式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面罩可配戴使用高達 50 倍限值，或依合適正規代理商或呼吸面罩供應商指定之最高使用濃度。

3. 未知暴露等級場所、緊急或瞬間情形下則使用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4 頁 / 共 6 頁

護具。

4. 注意：在缺氧環境下，純氧空氣呼吸防護具無法保護工作人員。

手 部 防 護：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、Teflon、Viton、4H、Barricade、Responder 等為佳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 於可能發生噴濺場所使用化學安全眼鏡及/或全面式面罩。

2. 於工作場所設置洗眼器及快速沖洗設備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著合身不透水防護衣物，包括長筒鞋、手套、工作外套、圍裙或連身長袖工作服以避免皮膚接觸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黃色液體	氣味：類似苯的芳香味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-95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43~74 °F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-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-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-	蒸氣密度：-
密度：0.86	溶解度：極小
辛醇/水分配系數（log Kow）：-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受熱時容器可能產生爆裂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火焰、引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高濃度氧化劑、硝酸及硫酸、氯、四氧化氮；將會損害某些塑膠、橡膠、塗裝層。
危害分解物：受熱分解時可能產生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及鹽酸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、昏睡、頭痛、疲勞、暈眩、眼花、麻木、噁心、精神混亂、動作不協調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無意識、皮膚炎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5 頁 / 共 6 頁

急毒性：

甲苯：

皮膚：中度刺激性(兔子，500 mg)。

眼睛：嚴重刺激性(兔子，2 mg/24H)。

L D 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 636 mg/kg(小鼠，吞食)

L D 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 14100 uL/kg(兔子，皮膚) L C 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 49 gm/m³/4H (小鼠，吸入)

輕油：未發現數據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研究顯示有發生腫瘤及對生殖導致突變之影響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此物質對水中生命具有毒性。

LC50 (魚類)：10~100mg/l/96H 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1. 當釋放至土壤，此物質可能蒸發；預期將會過濾流入地下水及可能被微生物分解。
2. 當釋放至水裏，此物質可能蒸發；可能被微生物分解。
3. 當釋放至空氣中，此物質可能與光化學產生之氫氧基發生反應而適度降低濃度。
4. 少於一天之半衰期。

生物蓄積性：不會產生長遠性之生物累積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2. 依照規定的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3. 任何廢棄物不可儲存作為回收或再生利用，必須以危險廢棄物處理及送至 RCRA 認可之焚化爐或 RCRA 認可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133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接著劑(橡膠)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
包裝類別：II



安全資料表

第 6 頁 / 共 6 頁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-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| 2.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|
| 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| 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
| 5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 6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|
| 7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|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 HAZARDTEXT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5.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，環保署 6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 7. 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	
製表者單位	航新科技有限公司	
	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自強路698號 1 樓 電話：(04)26362003	
製表人	職稱：總經理	姓名：張大偉
製表日期	2025.9.23 版別：1.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